

(上接B69版)

- 二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
  - 1.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公司会议室。
  -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间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在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处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加盖公章并加盖经办人私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秘处收到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娟

请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完整、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范围内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顺序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征集事项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登记在册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并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在提交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性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现场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登明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处

本人(本方)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有关事项充分了解。

本人(本方)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本人(本方)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本人(本方)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全资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昌龙”)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本次交易前3.2967%的股权)转让予嘉兴淳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晖晖润”),转让对价为900.00万元,同时,淳晖晖润以2,700.00万元对价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6.1385万元,公司放弃对卓润生物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46.9924%降至39.7631%,卓润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预计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8,5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卓润生物主要从事POCT(即即时诊断)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POCT相关医疗器械业务发展具有资金投入大、人才需求高的特点。卓润生物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形成稳定收入和盈利前,需要投入的资金、人员和管理成本较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POCT相关医疗器械业务也面临市场同行人资金投入带来的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竞争。

结合为使公司业务更加聚焦,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品牌力和战略布局,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引入投资人补充卓润生物运营资金,长远卓润生物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

2. 交易标的  
卓润生物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主要从事POCT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46.9924%的股权。

3. 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  
大德昌龙拟将其持有卓润生物的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前卓润生物3.2967%的股权转让予淳晖晖润,交易对价为900.00万元;淳晖晖润以2,7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6.1385万元,出资额其中6.13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2,636.86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46.9924%降至39.7631%,公司通过大德昌龙控制的卓润生物董事会席位比例也低于50%,卓润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以每股单价均为42.7631元/股1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以2023年5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单价与估值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单价6.2416元/股1元注册资本相比,溢价585.13%。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等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决策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嘉兴淳晖晖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TQDFJ3Y

4. 注册资本:3,960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淳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0室-47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合伙人:海南淳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778%;李茜:12.6389%;何石松:12.5000%;肖辉:12.5000%;庠庶:8.3333%;彭少楷:8.3333%;刘清波:8.3333%;湖南淳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3333%;彭四海等6名自然人持有约28.7502%的份额。

9. 淳晖晖润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AAK7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淳晖晖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淳晖晖润于2023年8月8日成立,成立时间不长,目前,无不良提供过去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淳晖晖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1. 关联关系:淳晖晖润及其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出售其持有的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3.2967%的股权;淳晖晖润以2,700.00万元对价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6.1385万元,大德昌龙放弃相应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卓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4MA56AK869K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莲社区宝莲二路50号金信园1号厂房301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638,40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凡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POCT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3. 本次交易大德昌龙转让的卓润生物3.29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资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 卓润生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68.62	21,000.15
负债总额	36,495.51	18,853.90
净资产	6,073.11	2,146.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80.50	11,683.87
净利润	7,216.16	-5,379.26

注:卓润生物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2年出现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2022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冠产品销售,新冠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润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46.9924%	278,938.58	39.7631%
海南大德昌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34.99	28.8670%	165,134.99	23.5389%
海南启德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3	2.7608%	17,682.3	2.5205%
胡建清	33,494.5	5.2468%	33,494.5	4.7746%
刘清波	47,800.7	7.4887%	47,800.7	6.8147%
姚逸宇	35,280.0	5.5363%	35,280.0	5.0289%
胡建清	39,000.0	6.1900%	39,000.0	5.5592%
嘉兴淳晖晖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4,847.7	12.0806%
合计	638,400.6	100.0000%	701,539.1	100.0000%

### 四、交易所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卓润生物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主体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366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合并报表口径下,卓润生物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95.94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卓润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00.00万元,估值增值17,304.06万元。因卓润生物在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到海南益德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胡建清认缴的部分增资,参考《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认,将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100%的股权价值定为27,300.00万元并以此为基础实施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42.763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1. 签约方:卓润生物

2. 转让方:大德昌龙

3. 非交易对方:苏正清、胡建清、姚逸宇、胡朝晖、益德康华、启德康华

4. 受让方暨投资方:淳晖晖润

(二)股权转让安排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本次交易前3.2967%的股权)转让予淳晖晖润;

2. 转让对价为900.00万元(税前),实际支付金额以扣税后金额为准。

(三)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淳晖晖润以2,700万元对价认购卓润生物6.138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本次增资完成后9.0000%的卓润生物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注册资本为701,539.1万元,增资款中,63.1385万元用于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2636.8615万元计入卓润生物的公司资本公积。

(四)交割安排  
淳晖晖润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卓润生物支付完毕新增款之日起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淳晖晖润成为卓润生物股东,就其基于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五)交易费用  
除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成本以及该等交易费用。

(六)违约责任安排,各方确认,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不再是亚辉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非交易对方(作为反担保人)、卓润生物(作为反担保方)以及海南卓润(作为事务合伙人)同意与亚辉龙(作为投资方)签署交易协议的同时签署《反担保保证协议》。

2. 合规经营,卓润生物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卓润生物主营业务及履行交易义务等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文化、通信、劳动和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取得并维持卓润生物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方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方案和资质的规定。

3. 反稀释条款,如任一股东(“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卓润生物的股权,除转让方外的全体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对于优先购买权股东未行使使优先购买权而剩余的拟转让股权,淳晖晖润有权(但并非义务)按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与转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卓润生物股权。

5. 优先认购权,如果未来卓润生物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任一股东认购(并非义务)按照其在卓润生物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权的条款、条件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条款、条件和条件实质相同。

6. 反稀释条款,若卓润生物增加注册资本,且该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低于增资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单价,则淳晖晖润有权要求卓润生物以折价优先认购向淳晖晖润增资注册资本,以使得淳晖晖润在认购上述股权后所拥有的全部卓润生物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与股权的新单位价格相等。但卓润生物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发行员工福利计划所发行的股权或股份不适用反稀释条款。

7. 公司治理,卓润生物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由大德昌龙提名2名,由益德康华提名2名,由淳晖晖润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提名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七)协议的生效  
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其他企业)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 除交易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任何一方在交易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保证或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承诺未被合法按约定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亦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2.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发生的赔偿,对解除条件的成就或不存在过错的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对解除条件的成就存在过错的一方作出赔偿。

3. 交易协议生效后,因淳晖晖润的原因导致其迟延履行主要款项,每延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其未按时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的增资款金额0.05%的滞纳金。

4. 交易协议生效后,因淳晖晖润的原因导致淳晖晖润未按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大德昌龙支付其未按时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0.05%的滞纳金。

5. 涉及交割、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润生物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为卓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交通银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卓润担保金额为7,800万元。本次交易,卓润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湖南卓润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事项(以下简称“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润生物股东苏正清、胡建清、姚逸宇已共同向湖南卓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卓润生物及卓润生物除淳晖晖润、大德昌龙之外的全体其他股东均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综合考虑卓润生物从事业务规模、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公司将根据相关战略和投资计划进行总体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和管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间接持有卓润生物79.7631%股权,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估,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生效日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N末端-赖氨酸肽前体(重组蛋白)(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0141525	2023/9/1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和/或血浆中的N末端-赖氨酸肽前体(NT-ProBNP)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的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N末端-赖氨酸肽前体(NT-ProBNP)为心肌细胞合成分泌,是临床应用广泛的中心脏功能生物标志物,将与B型利钠肽(BNP)联合检测,是心力衰竭确诊与鉴别诊断、病情评估及预后评估的首选生物标志物,被多个临床实践指南作为I级推荐。此外,NT-ProBNP也可用于心力衰竭风险评估,作为心血管病一级预防指标,以及肺栓塞预后评估、肺动脉高压风险评估等多种疾病的生物标志物。为心血管疾病的临床诊断、治疗及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6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59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的心脏功能标志物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入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